



HA2601171

合同编号：FG2025115-1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 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良街道智谷片区和德胜广场周边夜景照明修复项目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受托人：广东华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 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 方（受托人）：广东华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大良街道智谷片区和德胜广场周边夜景照明修复项目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服务合同起至项目所有造价咨询工作完成止。

三、收费标准

1、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用按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如无预算价，按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进行阶梯式下浮计费（下浮标准：100万（含）以内下浮10%；100万（不含）-500万（含）下浮20%；500万（不含）-1000万（含）下浮30%；1000万（不含）-5000万（含）下浮50%；5000万（不含）-1亿（含）下浮70%；1亿（不含）以上下浮90%），下浮后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0-500万元	500-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预算编制	预算价	4.32‰	3.28‰	2.66‰	1.7‰	0.87‰	0.26‰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结算审核	结算价	2.52‰	2‰	1.54‰	0.8‰	0.39‰	0.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预算编制、 结算审核	预算价	6.84‰	5.28‰	4.2‰	2.5‰	1.26‰	0.36‰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预算审核	预算价	预算编制收费标准*50%						
说明：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造价费用单宗不足1200元按照1200元收取。								

2、如非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服务终止，甲方应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后30天内，按主体项目资金立项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1%支付造价咨询费给乙方，造价咨询费不超过3000元。

3、本合同服务费上限价为（1200.00）元，最终按实结算。若服务费结算价高于或等于上限价的，最终按上限价结算。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条件

1、乙方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后，甲方应自接收到全部必须资料后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费用应按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如无预算价，按结算价）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费率进行计算。

3、乙方请款时必须附有以下资料：

- ① 根据服务内容提供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或结算审核报告；
- ②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计算表；
- ③ 合法有效发票，同时须把项目全称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A、B

- (A) 编制采购预算；
- (B) 审核采购结算；
- (C) 审核采购预算；

2、服务要求

(1) 保证有足够的履行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准时完成甲方相应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若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或其他可能影响正常评估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必须指定不少于一名相对固定的专人负责与甲方随时联系业务，对甲方项目需求响应不得超过两个小时。

(3) 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需到甲方指定地点对本项目提供勘查、对数等现场服务。

(4) 乙方对甲方本项目需提交符合行业规范的书面造价咨询报告，并附带依据资料，同时需提供电子版相关资料给甲方存档；造价咨询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再出具书面报告。

(5) 项目的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任何第三方场合引用相关资料内容都需经甲方同意。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本项目服务合同。

(7)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承诺响应服务的，甲方有权拒付已编制项目服务费用。

(8) 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人员，则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9) 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完成造价咨询报告的编制。

(10) 乙方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交付预算书初稿，自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3 个



工作日内完成预算书修改工作。

100万（不含）以内项目，5个自然日内完成；

100万（含）-500万（不含）项目，10个自然日内完成；

500万（含）以上项目，15个自然日内完成。

（11）如乙方无法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初步的成果文件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12）乙方需按甲方现行内部规定办理关于造价咨询的有关手续。

六、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定额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咨询费中扣除；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提交的成果质量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成果起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

